

（十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柱升降课桌椅（小学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269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1.9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双柱带书篮升降课桌椅（中学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269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1.9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广之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